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亮功

指定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亮功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6時至18時許止，在新竹縣竹東鎮竹東火車站附近之某餐廳內，飲用酒類後，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（所涉公共危險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59號判決確定）。嗣於同日20時33分許，被告騎乘上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沿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行駛，行經北興路1段與大明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因酒醉注意力、控制力減弱，而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；適有告訴人余佳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大明路旁起駛，跨越雙黃線左轉進入北興路1段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左下肢脛骨骨折、左下肢腓骨骨折、左手肘擦傷、左足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2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
03 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情，有撤回告訴
04 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
05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10 法官 郭哲宏
11 法官 翁禎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7 書記官 彭姿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